

**广东南方丘陵山地东江中上游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龙川片区)概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本项目为广东南方丘陵山地东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龙川片区)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从上级专项资金列支。为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概算等相关内容，可合法开展对应经营活动；

2.已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有效备案，备案类目包含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费用概算相关类别；

3.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持有高级职称(如高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咨询师等)，人员为供应商在册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4.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时限及质量要求，同等情况下，具备同类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费用概算服务经验者优先。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项目初步设计，对广东南方丘陵山地东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龙川片区)6个子项目进行概算编制。具体为：龙川县车田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东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黄布—紫市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黎咀—龙母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上坪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细坳—贝岭—麻布岗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服务要求

概算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地方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造价概算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同时符合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概算计价相关要求；对6个子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出具正式、规范的项目概算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及概算人

员签章，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满足上级专项资金列支备案及项目后续推进的使用要求。

概算过程中做好资料留存、工作记录，全程配合采购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复核工作，及时提供概算相关佐证材料及书面说明；对概算工作中获取的采购方项目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服务时限要求

在签订服务合同10天内，完成全部6个子项目的概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正式概算报告；正式报告成果需与初步设计成果一同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如专家提出修改意见，须按要求重新修改；因采购方未及时提供概算所需完整资料、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拖延的，服务时限相应顺延，中标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采购方对符合本需求书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概算(含资格符合性、服务团队配置、工作流程、概算方法、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综合打分择优确定中标人（供应商需要按照以下打分内容要点，编制响应方案，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方案的，不纳入评分范围）。

综合打分：按100分制设定打分指标，贴合本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概算服务需求，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拆解为可量化的评分项，分值向专业度和项目适配性倾斜，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服务团队配置30分：职称人员数量(15分，其中高级职称每个5分，中级职称每个3分)、团队分工合理性(15分)；

（2）概算工作流程20分：6个子项目概算流程完整性(20分)；

（3）概算方法20分：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前期费用专属概算工作方法(10分)、费用依据财审标准概算保障措施(10分)；

（4）质量保障措施10分：概算报告复核制度执行情况(5分)、保密措施(5分)；

(5) 售后服务承诺10分。报告修改时限（5分）、成果交付保障（5分）。

(6)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10分：近3年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1个即得10分）

备注：单项指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指标按0分计；有重大缺项及资格不符的，直接作无效方案处理。

(二)费用标准

6个子项目概算服务费用合计：113000元整(含税)，该费用为固定总价。

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完成全部6个子项目概算工作，提交的正式概算报告经采购方采纳并确认使用后，启动付款流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

中标人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支付细节、付款时限在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中明确。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需求书及正式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方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概算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1天，按项目总费用的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 中标人出具的概算报告存在数据错误、依据不足、结论失实、签章不全等质量问题的，需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重新概算并出具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概算报告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遭受专项资金无法列支、项目推进延误等损失的，中标人需据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中标人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采购需求书及后续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3.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